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东利机械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孙琪	联系电话: 010-56839300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艳玲	联系电话: 010-57617015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	是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	~
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1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	是
文件一致	~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,仅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
(2)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	不适用
规定报送	7.炬爪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3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	
告除外)	



项目	工作内容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		
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	无	不适用
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	 无	 不适用
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<i>/</i> L	小 坦用
11. 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		
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	无	不适用
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 自愿锁定股份、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 减持意向等承诺	是	不适用
2.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	是	不适用

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 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3.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	是	不适用
7.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函	是	不适用

四、重大合同履行情况

保荐人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,经核查,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 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,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 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	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;报告 期内东利机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孙琪

王艳玲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